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25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訴訟代理人　蔡秀娟
被　　告　詳峰企業有限公司
兼上一人法
法定代理人　邱守豐即邱建智
被　　告　張玉瑤
　　邱基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2 月6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貳萬叁仟零叁拾伍元、叁佰陸拾玖萬貳仟貳佰肆拾貳元，及均自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四三八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萬陸仟柒佰叁拾捌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、被告詳峰企業有限公司（即借款人，下稱被告公司）於民國108年4月24日邀同被告邱建智、張玉瑤、邱基淩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共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(中小信用基金保證8成)，約定於113年4月24日到期，利息依原告銀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1.09% 加碼年息2.348%(即3.438%) 浮動計息，

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並有借據暨其他約定事項為證。詎被告公司及連帶保證人等分別自108年9月24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息，尚分別積欠923,035元、3,692,242元，共4,615,277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經原告多次催討無結果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全部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

㈡、並聲明：

1.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,615,277元，其中923,035元、3,692,242元，均自108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年息3.438%計算利息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
2.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合作金庫銀行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（見本院卷第11-21頁）影本為證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為自認，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923,035元、3,692,242元，及利息暨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第一審裁判費46,738元，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，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曾文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庚森